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9,564,9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9,564,991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7,477.6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371.6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06.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共计159,564,991股，共涉及9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圣泉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唐地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与本人的持股数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吕广芹、梁志银、唐一森、唐俊卿、张美芹、焦兆忠、吕广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59,564,99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140,482,995	–
2	唐地源	74,180,000	8.76	11,927,802	62,252,198
3	梁志银	3,320,000	0.39	3,320,000	–
4	吕广芹	1,284,050	0.15	1,284,050	–
5	焦兆忠	1,004,962	0.12	1,004,962	–
6	唐俊卿	489,430	0.06	489,430	–
7	唐一森	403,378	0.05	403,378	–
8	张美芹	338,376	0.04	338,376	–
9	吕广珍	313,998	0.04	313,998	–
合计		221,817,189	26.20	159,564,99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143,189	-159,564,991	68,578,1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365,809	159,564,991	777,930,800
股份合计	846,508,998	0	846,508,998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暨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精密"）的全资子公司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新材"）

●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约3.6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风险提示：本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和市场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产业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锐新材为实施主体，在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00吨高性能棒材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布局。

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3.6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整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7号6号栋研发楼812-02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华锐精密持股100%

三、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性能棒型材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投资金额：人民币约3.6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预计3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7、建设内容：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1,000吨高性能棒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在硬质合金整体刀具领域已构建了一套相对完备的产品体系，然而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硬质合金棒材，目前大部分依赖于外部采购，这限制了公司整体刀具的生产规模与产品质量。随着高端整体刀具市场需求的增长，高性能棒材的需求也在不断攀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稳定、高品质的硬质合金棒材，从而确保整体刀具生产原料质量的稳定性与供应的可靠性。通过自主生产硬质合金棒材，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发展棒材业务的有利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生产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已提前布局相关的研发人员团队和技术储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发了52种具有独特配方和性能的硬质合金基体牌号体系，其中可应用于整体刀具的基体牌号9种，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能够保障项目的推进。同时，2021年-2023年，公司硬质合金整体刀具销售收入分别为45.67万元、566.48万元、5,947.22万元，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仍在持续加快整体刀具的市场开拓，伴随未来公司整体刀具销售的快速增长，将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坚实保障。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本项目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系公司完善主营业务产能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棒材产能将扩大，为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及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投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尚需办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项目能否按计划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或未能通过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未来若因建筑施工方原因、设备采购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设备交付、正式投产时间延长等，则可能导致投入超支、产能释放滞后等情况。

3、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棒材，其需求直接受到下游制造业景气度及公司整体刀具销售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制造业景气度较低，公司整体刀具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1〕95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20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13.6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5,942,195.2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358,084,357.21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人民币7,857,838.0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53,688.30元，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705,817.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90,332.34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6,116,705.6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41,927,540.2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4,014,655.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220.7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53,688.3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453,688.30
理财产品余额	0.00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1,745,307.3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319,636,689.78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人民币2,108,617.6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054,187.7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054,187.72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7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3,434,905.67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364,589.43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3,434,905.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3,408.2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924,363.99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313,747.06
募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84,431,560.3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3,182.8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054,187.7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054,187.72
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活期	2,442,206.26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活期	11,48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活期	0.02
合计			2,453,688.30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500001404	活期	4,204,229.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活期	1,812,57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活期	37,379.47
合计			6,054,187.7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2《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14,65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2,249.3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0788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收益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3/8/10	2026/8/10	3年	3.10%	固定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28	2024/7/29	91天	1.2%或2.55%或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7,000.00	–	–	–	–	–

注：公司所购大额存单均可提前支取。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9,690,066.31元低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99,863,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附件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06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7,83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42,19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